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成本	4	107,070 (97,085)	101,991 (88,019)
毛利		9,985	13,9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45	(154)
行政開支		(8,180)	(4,439)
融資成本	6	(2,538)	(1,264)
其他開支		—	(6,6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88)	1,508
稅項	8	(10)	(1,441)
期內（虧損）溢利		(498)	6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9)	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9)	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77)	1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港仙	港仙
	10	(0.06)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0	1,569
按金		413	41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8,414	8,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51	25,000
		<u>45,448</u>	<u>35,36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B	68,126	—
應收合約工程款	12B	—	83,148
應收進度款	12A	20,837	17,848
應收保留金	13	26,194	22,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5	5,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3	7,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53	64,313
		<u>155,488</u>	<u>200,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798	47,925
應付稅項		827	827
銀行借款	15	103,090	117,192
		<u>131,715</u>	<u>165,944</u>
流動資產淨額		<u>23,773</u>	<u>34,437</u>
資產淨額		<u>69,221</u>	<u>69,7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00	8,000
儲備		61,221	61,798
權益總額		<u>69,221</u>	<u>69,7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3,000	—	—	—	16,614	19,614
期內溢利	—	—	—	—	67	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4	—	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	67	111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u>	<u>—</u>	<u>—</u>	<u>44</u>	<u>16,681</u>	<u>19,725</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37,915	3,000	100	20,783	69,798
期內虧損	—	—	—	—	(498)	(4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9)	—	(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9)	(498)	(57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37,915</u>	<u>3,000</u>	<u>21</u>	<u>20,285</u>	<u>69,221</u>

附註：根據附註1B所載集團重組，其他儲備指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就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而發行的股本與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	(12,678)	(48,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6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22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63)	(3,00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8,573)
		<u>(10,173)</u>	<u>(11,79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211,593	164,701
償還銀行借款		(225,693)	(111,546)
董事墊款		—	28,039
償還董事款項		—	(14,389)
已付融資成本		(2,538)	(1,264)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64)
		<u>(16,638)</u>	<u>65,4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489)	5,4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3	9,465
匯率差異的影響		(71)	105
		<u>24,753</u>	<u>15,0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753</u>	<u>15,0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永盟」），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持有83%及1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B. 重組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集團重組（更多詳情闡釋於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前，寶發香港由周先生持有83%及余先生持有17%。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根據重組，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 (i) 於2017年4月21日，永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且1股未繳股款股份初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步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永盟，另外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盟。
- (iii) 於2017年6月8日，寶發集團有限公司（「寶發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2018年1月19日，周先生及余先生將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寶發BVI。代價以分別向周先生及余先生配發及發行83股及17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將1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結付。本公司已提名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發BVI持有寶發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先生及余先生已提名永盟持有100股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寶發香港由寶發BVI全資擁有。

重組涉及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註冊成立及將永盟、本公司及寶發BVI在寶發香港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達致。因此提供建築合約服務取得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於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之前報告的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	(a)	83,148	(83,148)	–
合約資產	(a)	–	83,148	83,148

附註：

- (a) 有關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符合的履約義務。有關瑕疵修正責任期內已完成合約的應收合約工程款83,14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受影響的各個別項目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據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款	–	68,126	68,126
合約資產	68,126	(68,126)	–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據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該等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積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合約工程款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作單獨評估及／或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現有或預測有不利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得出何種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將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作支持，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旨在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導致的損失數額）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已就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8年4月1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合約工程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集中於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所提供的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宅物業	63,665	101,711
商業物業	43,405	280
	<u>107,070</u>	<u>101,991</u>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本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9,666	14,744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22,772
客戶C ²	42,064	38,915
客戶D ²	不適用 ⁴	10,789
客戶E ³	33,444	不適用 ⁴

¹ 產生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² 產生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³ 產生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⁴ 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不足期內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9	—
匯兌收益(虧損)	26	(154)
	<u>245</u>	<u>(1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u>2,538</u>	<u>1,26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2,547	2,117
其他員工成本	12,643	8,903
給予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4	835
員工成本總額	<u>16,454</u>	<u>11,855</u>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	7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67	465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6,607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213
	<u>10</u>	<u>1,441</u>

- (a)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入約1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3,000港元）。

12A. 應收進度款

應收進度款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保留金通常會於已驗證的工程應收款項中被扣留，其中50%的保留金一般在建築服務完成時發還，而其餘50%則於建築項目獲最後結賬時發還。

應收進度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5,585	9,884
31至90天	1,012	4,309
90天以上	4,240	3,655
	<u>20,837</u>	<u>17,848</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進度款的信貸質素。根據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於2018年9月30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全部應收進度款被視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應收進度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為4,24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655,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進度款的賬齡：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以上	<u>4,240</u>	<u>3,655</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2B. 合約資產／應收合約工程款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工程(列於流動資產)

68,126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建築工程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進度款。

應收合約工程款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540,929
(457,781)

83,148

為報告目的所作出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款

83,148

13. 應收保留金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一年內應收款項

9,952 7,295

一年後應收款項

16,242 15,611

26,194 22,906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20,80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519,000港元）尚未逾期，及剩下結餘5,38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387,000港元）已逾期，其中1,59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599,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084	34,947
應付保留金－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7,032	3,600
應付保留金－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59	2,740
應計費用	3,036	5,585
其他應付款項	152	426
預收賬款	435	627
	<u>27,798</u>	<u>47,9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6,072	27,592
31至60天	1,012	7,031
61至90天	–	240
90天以上	–	84
	<u>17,084</u>	<u>34,947</u>

15.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00,200	109,321
銀行透支	2,890	7,871
	103,090	117,192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賬面值的銀行借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 一年內	98,378	110,203
— 一年至兩年	2,412	4,089
— 兩年至五年	2,300	2,900
	103,090	117,192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98,378	110,203
	4,712	6,989
	103,090	117,192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50%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至3.0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3月31日：按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50%的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至3.2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50%至4.81%（於2018年3月31日：2.25%至4.04%）。

於2018年9月30日，金額為6,36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7,967,000港元）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金額為96,724,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109,225,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42,064,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2,001,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向客戶出具的總額為31,971,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24,034,000港元）的發票及人壽保單付款金額為8,65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8,613,000港元）作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1.15%及最優惠利率減1.80%（於2018年3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1.15%及最優惠利率減1.80%）的年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介乎3.45%至4.23%（於2018年3月31日：介乎3.45%至4.1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	800,000,000	8,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71	2,067
兩年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1	1,895
	<u>3,182</u>	<u>3,96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租賃為期一至三年不等（於2018年3月31日：一至三年）且租金乃事先釐定並固定不變。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u>8,160</u>	<u>8,160</u>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250	1,890
離職後成本	<u>27</u>	<u>27</u>
	<u>2,277</u>	<u>1,917</u>

20.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8)	1,5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人壽保險保單收取的保險費	115	—
折舊	174	73
融資成本	2,538	1,264
利息收入	(219)	—
	2,120	2,8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97)	(11,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87)	10,496
應收保留金增加	(3,288)	(7,863)
應收進度付款增加	(2,989)	(27,273)
合約資產減少	15,022	—
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增加	—	(16,199)
應付保留金增加	751	844
	(12,668)	(48,203)
經營所用現金	(12,668)	(48,20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
	(12,678)	(48,2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營運的GEM成功上市。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2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589.7百萬港元。其中409.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確認為收益。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受惠於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的推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驅動因素，數量由2012年的10,149個新單位增加至2017年的17,791個新單位。

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驅動因素是香港辦公樓宇，香港政府在此方面致力於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18》，竣工甲級寫字樓為185,900平方米，較2016年增長31%。大部分新項目來自觀塘及油尖旺，佔竣工甲級寫字樓的55%。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廳及聯營店舖的工程。

最後，預期在香港政府的「十大建設計劃」中，部分計劃將會使用外牆及幕牆工程，如於2013年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及建設中的香港兒童醫院。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並有能力競投更多大型及盈利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7.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5.0%。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簽立授標函的薄扶林道與清水灣道新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3%。增加乃由於：(i)收益增長；及(ii)於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7%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3%，減少約4.4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乃由於(i)樓宇類型組合變動引致新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項目有所下降；及(ii)於執行若干項目時產生的額外分包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兌人民幣的匯率有所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香港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由於期內(i)未中標投標成本增加；及(ii)薪酬水平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乃由於增加平均銀行借款額以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為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0.1百萬港元。撇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溢利將達到約6.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2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8頁「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除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8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64.3百萬港元減少約39.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百萬港元、日常營運所用現金約12.7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4.1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抵押存款（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約為42.1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乃由於在更新銀行融資時符合規定。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8.4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110.2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4.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1.2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67.9%降低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148.9%。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23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42.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2.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向客戶出具總額約為32.0百萬港元的發票（於2018年3月31日：24.0百萬港元）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8.7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8.6百萬港元）作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租賃有關，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書面保證	8.2	8.2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上市重組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83名（於2018年3月31日：89名）僱員。總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1.6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開展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事項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將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2018年6月30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新興商機

撥款以支付三個新項目及一個潛在項目的預付成本	約8.8百萬港元用於結算項目（即裕民坊、永健路及楊屋道）的預付成本，而楊屋道的首筆付款已於2018年7月收到。
------------------------	---------------------------------------------------------

撥款以履行一個新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	本集團尚未接獲對書面保證提出要求的通知，原因為條款仍在磋商中。
-------------------	---------------------------------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辦公室及辦公設備

增聘最多18名全職員工及支付員工成本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合約經理、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項目主管、一名項目協調員及一名高級會計師，以尋找新商機及處理新項目。
--------------------	----------------------------------------------------------

按招股章程所載直至
2018年6月30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及支付管理費	本集團於2018年3月在同一樓宇的不同樓層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
於香港額外辦公室的裝修、裝置及傢俬	本集團在同一樓宇的不同樓層額外租賃一間辦公室。裝修於2018年4月完成。
購買辦公設備，其中包括設計軟件的使用權	於2018年4月新辦公室完成裝修後，本集團已購買辦公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6.0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51.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更多商機，包括支付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履行項目的書面保證要求；(ii)約39.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及(iii)約8.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方式 的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三個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9.2	9.0	8.8
— 履行裕民坊的書面保證要求 (附註)	5.3	5.3	—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11.2	3.4	2.3
一般營運資金	2.5	1.3	1.2
	<hr/>	<hr/>	<hr/>
總計	28.2	19.0	12.3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儘管截至2018年9月30日為零，有關書面保證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或其各聯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所須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周武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75%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余立安先生（「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周武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股股份 ^(附註)	83%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股股份 ^(附註)	17%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聯營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好倉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
侯白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好倉	6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75%

附註：

1. 600,000,000股股份由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余先生持有83%及17%。周先生及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余先生及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2. 侯白雪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內均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月25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業績，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吳家樂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